

2025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、耕地质量监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5〕53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联合项目属地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组建项目验收组，对 2025 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开展实地核查与资料验收工作，经逐项审核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材料齐全、数据详实，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规模达到实施方案及文件规定标准，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。

2. 实施单位：福州市晋安区牧原大叔家庭农场。

3. 项目地点：宦溪镇牛项村 92 号。

4. 项目建设内容：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 200 亩，累计施用商品有机肥 70 吨，基肥平均亩施用量 350 公斤。

5. 项目补助资金：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3 万元

现予以公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。

监督电话：0591-83640441。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6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